

# 兰考县 GTZ2025-17 号宗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提交单位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调查单位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

## 摘要

兰考县 GTZ2025-17 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学院路东侧、兰康路北侧。地块占地面积为 3766.7m<sup>2</sup>(约合 5.65 亩),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.840709°,北纬 34.852579°。四至范围为:北至梧桐里社区居民楼、西至李军民寨土地、南至李军民寨、东至梧桐里社区内部草地,目前地块北侧及东侧为梧桐里社区,南侧为李军民寨,西侧为荒地。

兰考县 GTZ2025-17 号宗地地块隶属于胡集村,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(2019.1.1)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,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兰考县 GTZ2025-17 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,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

通过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,本次调查地块隶属于胡集村,2018 年之前地块内主要为居民区、林地和耕地,主要种植玉米、小麦等农作物,未使用难降解农药,2018 年至今为梧桐里社区。地块内现已建起居民楼,地块内南侧为草地,西侧堆有建筑垃圾,但地面已硬化。为排查地块内潜在遗漏污染源,对建筑垃圾堆存区域周边土壤开展快速检测(快筛)工作,检测结果显示,该地块未出现污染迹象。该地块历史上没有生产性工业企业、村办及其家庭小作坊、规模化养殖厂存在,没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,污水处理站、渗坑渗井,无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等废水排至调查地块内,也没有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,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,无危险废物、化学品、农药、有毒有害物质堆存、填埋、倾倒、处置利用。因此地块内没有污染源及污染历史,地块内活动对地块内环境影响较小。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居民区、林地、耕地等,同样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。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为新源集团和兰考县爱民加油站。通过对新源集团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、产排污及处理措施进行分析,新源集团不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兰考县爱民加油站所产生的三废均得到合理处置,建站时已为双层罐,且调查地块位于该加油站的侧向,因此污染物不会通过地下水迁移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

综上,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、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且地

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调查程序，可以满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需求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